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截至2018年6月1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0 名。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董事兼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陈连财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